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的议案》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认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

## 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本次调整，在不缩减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能的前提下，新增可持续发展（ESG）的相关职能。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董事长黄建荣为主任委员。

为了保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顺利履职，特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不再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